**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二、项目概况

同济大学附属养志康复医院，即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隶属于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是上海市级三级康复医院、首家纳入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级医院管理平台的康复医院和首家大学附属康复医院。医院占地面积396亩，一期和二期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预计开放床位1000张。医院现有职工850名，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30%以上。医院着眼于康复事业发展大局，注重体现龙头引领与示范辐射效应，努力建成全国领先、国际有影响力的集康复医疗、康复教育、康复科学研究和康复医学工程于一体的现代化三级康复专科医院；建成整合预防、治疗、康复技术，提供全周期医疗服务的残疾人健康管理中心；建成培养卓越康复人才、研发关键康复技术的大学附属研究型康复医院。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一）安保服务基本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保证管理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应急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维护日常的医疗和办公秩序，并在医疗、办公等纠纷过程中保护好相关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防止和及时发现重大刑事案件的发生，并及时报警，保护现场，协助院方创建平安医院。

2、乙方必须具安保服务的实际经验。拥有素质良好的安保队伍和坚强的执行力，有一套完整的医院安保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质量标准。

3、乙方须设立24小时支援与服务电话，及时提供服务和处理有关事宜，保证本派驻点遇紧急情况需保安支援时，100%满足要求；24小时安排安保队员进行值班，定时进行院内巡逻。

4、甲方对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遇到突发事件、重大疫情或紧急情况乙方派驻的人员必须服从甲方运行保障部统一调度。其中管理人员必须接受院方面试，通过后方能上岗。

5、乙方对所录用的保安员要严格政审，保证所录用的保安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热爱保安事业，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并将录用情况书面提供给甲方运行保障部。

6、乙方对其安保队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每周不少于1.5小时的业务培训和素质教育，做好培训记录，相关业务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管理不善，保安员内部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保安人员在执行任务中受到人身伤害，由乙方负全责。

7、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甲方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甲方服务质量的要求。如乙方员工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5倍处罚服务公司，乙方须开除当事员工。如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核实，是因乙方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必要时追诉乙方的刑事责任。

8、主动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安保队员。

9、负责医院的消防安全：安保队员要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消防安全的认识和实际技能的操作，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能有限正确实施灭火，及时对接上级对口消防部门。

10、负责医院的防盗：24小时监控定时巡查，重点监控门诊、急诊、康复治疗等人流较大区域，时刻关注出入院处、病房、停车场、药库等其他公共区域。

11、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和医院反恐防暴工作，制定完善相应应急预案，成立院内应急小组，并随时响应，重点支援临床一线和接待部门的工作，一旦出现医疗纠纷，安保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确保医护人员和院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内的医闹，必要时联系公安机关出面并有效积极的配合。在上述工作行为中，如出现法律纠纷或酿成治安事件，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与医院无关。如导致医院发生经济损失的，医院有权向乙方追偿。

12、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对医托、盗窃分子的打击。

13、乙方要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或联络员，每天对医院进行巡查，经常与临床科室沟通，及时解决各个科室、病区提出的问题。

14、安保人员服从医院及保安公司的双重管制，全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运行保障部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和医院重大接待任务的，必须积极认真对待。医院有权对各个员工进行工作检查、督促、考核，并按医院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考核，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随时提出更换。医院有权对公司业绩进行考核，中标单位内勤人员认真做好各类人员档案和基本运行原始资料的收集、记录、归类和整理。

15、监控与消控中心发现或接到火情报警、紧急按钮报警、电话报警、对讲机报警及其他报警情况后应及时反馈，立即通知保安人员在院方规定时间内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积极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工作。

16、监控与消控中心保持环境秩序和设备运行良好，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保证各类数据资料储存完整，不泄露医院内部资料。

17、实行24小时安全巡查制度，根据巡更点位制定全院的安全巡查方案，发现和排除院内各种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

18、夜间安全巡查（18:30～次日6:30）须重点观察以下情况：有无可疑人员、各科室门窗是否关闭、节能情况、设施设备有无跑冒滴漏异响现象等。

19、做好医院消火栓、灭火器的定期检查工作，及时向院方提出更换需求。并协助医院做好消防培训演练等工作。

20、按时做好安全巡查情况登记工作，及时按照医院要求向院方报告。

21、收发室做好每日信件、报纸、快递的收发工作。

22、做到统一着装、仪表端正、文明站岗、礼貌待人、用语规范；服务坚持文明执勤，以人为本，主动热情。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处置问题警惕而有礼有节，依法办事，不徇私情。

23、工作时间不谈论与工作无关的内容，不玩手机。

24、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处理关于保安工作引起的投诉。另外，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的院方损失，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25、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保管理制度、接报警制度、重要人员及重要目标警卫制度、门卫值班制度、监控与消控中心监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反恐防暴制度、值班巡逻制度、放行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训练制度、 宿舍管理制度、会议制度、安全汇报制度、保安内部考核机制，具体方案上交院方运行保障部认可后方能执行。

26、组织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掌握消防常识、火灾基本知识，提高对火灾的认识，懂得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中的火灾危险性，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使工作人员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熟悉灭火方法和疏散、逃生的方法和路径，并通过演练逐步修改完善预案。

27、拟定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检查和问题整改。

28、每月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应该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和消防设施联动运行测试，建立和实施消防设施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应立即督促维保单位整改。

29、根据医院整体部署，做好院内“疫情”防控工作，执行医院疫情防控各项规章制度。

30、根据医院工作实际情况和需求，服从医院对全院区岗位的调整。负责和承担医院其他临时用勤任务安排。

31、投标方用于工作的设施设备（如：对讲机、警棍、盾牌、钢叉、打印机、电脑等设备）由投标方购置和维护。

32、每月、半年、年做好当期总结和计划，并将排班表、各类检查和数据报表等整理后保存备查。

33、与院方辖区公安部门保持良好关系，及时进行沟通协调解决各类问题。

34、如发生保安人员未履行工作职责、违反劳动纪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违法犯罪或影响医院声誉等问题，院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口头警告、书面整改通知、扣除管理费、约谈公司负责人、中止/终止合同等形式进行处理。

35、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二）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院方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2、院方根据自身能力免费提供中标人管理办公用房、仓库用房及服务人员休息、更衣用房。

3、中标人自备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

4、中标人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并自行解决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

5、中标人须提供足够的工作设备器材，自行解决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设备和劳防用品，及时维修与更新。

6、所有保安人员必须通过无违法犯罪记录政审，并持国家行政部门认可的《保安员证》上岗和特殊岗位证件，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室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均需提供相关复印件）。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中标人需保证所录用的服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热爱保安事业，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并将录用情况书面提供给院方。

9、为方便与上海市民沪语沟通，普通保安队伍中需具备一定比例能使用沪语交流的员工。至少2名安保或特保人员兼任院内电瓶车驾驶，需持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观光车（N2）”证书上岗。

10、中标人必须保证服务人员队伍稳定性，人员年流动率不超过50%，月流动率不超过10%；安保人员名单变更均须经医院审查同意。

11、投标书中应满足招标书内院方所列各项要求，并在该基础之上，在投标书中列出本项目规章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岗位职责等。

12、投标书中应包含重大突发事件保安增援响应方案，保证在医院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能按院方要求及时从院外增派足够人员至现场协助事件处理。

13、投标书中应包含医警联动方案，项目团队能保持与医院属地派出所积极有效沟通和配合，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纠纷事件。

14.中标人服务人员数量以合同中人员数量为准，但最后根据院方实际情况安排，按实际岗位进行结算。

15、本标的服务费用中已包含节假日加班和公休等费用。不能出现因节假日加班和公休等原因而缺岗的情况。另外，如因保安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等，而出现缺编的现象，乙方需要及时补齐。

16、中标人未经医院同意，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17、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医院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18、无论任何一方中标，应优先录取符合要求的原来的工作人员，同时应储备20%的人员便于保安人员的调整。

19、任何情况下，保安人员应属于中标人的雇员，且所有涉及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因保安人员伤亡引起的赔偿、津贴或一切其它费用等事务、索赔和争端，中标人应单独负责处理并承担此费用。

20、中标人全体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21、中标人需根据国家及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人员工资水平不得低于法律规定最低水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闭口合同，合同服务费中包含公休、节假日加班、设备、工具折旧、人力成本、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期间内本合同中标金额不再做任何调整。

23、对招标书中采购需求有疑义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1. 人员岗位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范围 | 岗位名称（实施地点） | 岗位数量 | 岗位工作时间 | 工作时间 |
| 1 | 管理  人员 | 保安经理（全院范围） | 1 | 8小时，做五休二 | 8:00-16:30 |
| 2 | 安保当班指挥长(全院) | 1 | 24小时 |  |
| 3 | 岗  位  分  布 | 光星路保安岗 | 2 | 24小时 |  |
| 4 | 银泽路门保安岗 | 1 | 11小时 | 7:00-18:00 |
| 5 | 新门诊大门保安岗 | 2 | 24小时 |  |
| 6 | 辰花路保安岗 | 1 | 24小时 |  |
| 7 | 1号楼残疾人服务保安岗 | 1 | 8小时，做五休二 | 8:00-16:30 |
| 8 | 2号楼体检部保安岗 | 1 | 8小时，做五休二 | 8:00-16:30 |
| 9 | 4号楼大门保安岗 | 1 | 8小时，做五休二 | 8:00-16:30 |
| 10 | 3号楼住院楼 | 1 | 8小时，做五休二，每周7天 | 8:00-16:30 |
| 11 | 6号楼保安岗 | 1 | 8小时，做五休二，每周7天 | 8:00-16:30 |
| 12 | 7号楼保安岗 | 1 | 8小时，做五休二，每周7天 | 8:00-16:30 |
| 13 | 8号楼保安岗 | 1 | 8小时，做五休二，每周7天 | 8:00-16:30 |
| 14 | 门诊楼保安岗 | 1 | 8小时，做五休二，每周7天 | 8:00-16:30 |
| 15 | 养志楼保安岗 | 2 | 8小时，做五休二，每周7天 | 8:00-16:30 |
| 16 | 阳光楼保安岗 | 2 | 8小时，做五休二，每周7天 | 8:00-16:30 |
| 17 | 儿康楼保安岗 | 1 | 8小时，做五休二，每周7天 | 8:00-16:30 |
| 18 | 行政楼保安岗 | 1 | 8小时，做五休二 | 8:00-17:00 |
| 19 | 监控岗（新院区） | 2 | 24小时 |  |
| 20 | 监控岗（老院区） | 2 | 24小时 |  |
| 21 | 地下室区域保安岗 | 1 | 8小时，做五休二，每周7天 |  |
| 22 | 保安巡逻岗（全院范围） | 4 | 24小时 |  |
| 23 | 特保 | 门诊安检特保岗 | 4 | 9.5小时，每周7天 | 7:30-17:00 |
| 24 | 消防治安特保队 | 3 | 8小时，做五休二，每周7天 |  |
| 25 | 住院楼机动  （3,6,7,8号/门诊/养志/阳光/儿康） | | 6 | 8小时，做五休二，每周7天 |  |
| 合计 | | | 44 |  |  |

特保岗位要求说明：

1、消防治安特保队要求全年365天，每天不低于上岗人数3人。

2、保安服务班次每班安保需至少一名女性安保会驾驶园区观光车并持有效证件上岗。

3、二期门诊大楼门诊安检岗要求至少4人同时在岗，且岗位女性配比需达到70%。

说明：投标人的各岗位配置标准不得低于表内岗位配置数需求。

五、人员要求

1、投标人需安排管理团队专职负责项目现场管理，项目管理岗位人员须具有三年医院类或类似项目三年以上服务工作经验。能提供省级或直辖市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人员配置数量、人员相关资质等要求配置人员，书面承诺实际到岗人数。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离职、入职需经采购人同意。

3、上岗安保人员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并需100%持证；项目保安平均年龄50周岁以下；且保安指挥长（持证）、特保人员退役军人优先、年龄：指挥长45周岁以下、特保40周岁以下，门岗人员身高应172CM以上；安检岗位持证上岗女性配比不低于70%。

4、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自行招聘员工，负责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并提供费用明细。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5、投标人应对工作人员合理排班，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投标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并包含国家规定的员工年假费用。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中所投服务人员的员工薪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各类津贴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规定等最新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因投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或因薪酬待遇等相关问题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法律问题，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及工作人员日常表现、服务满意度、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等，要求投标人更换员工，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或扣减相关费用。

7、投标人应对所有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政审，频次不低于每年度一次。

六、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

七、服务验收标准及考核办法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详见考核办法。

3.考核办法

采取月度定级考核，分五级：

A+级：≥90分且有加分情况,全额支付，酌情奖励。

A级:≥90分合格，全额支付。

B级:89-80分整改,付90%费用。

C级:79-70分整顿,付80%费用。

D级:≤69分约谈公司,支付不高于70%。视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支付比例。

一年内，月度考核结果三次D级的中标人，或发生影响医院声誉的重大事件，可随时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

1.1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服务费用（人员成本、企业利润及企业税金等费用，其中人员成本包括员工工资、工作午餐、服装费、福利费、社保金和公积金等费用）、保险费用等。

1.2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各标段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3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1.4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等。

1.5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九、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对乙方上一个月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满足付款条件后，30日内支付。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保安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日期** | |  | **考核部门** |  | |
| **记录人** | |  | **考核总分** |  | |
| **考核内容** | | |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基本要求** | 1 | 规范着装，佩戴胸卡。（2） | |  |  |
| 2 | 规范值勤，礼貌服务，文明用语，不与医护人员、患者及家属争吵打架。（4） | |  |  |
| 3 | 工作时间不嬉笑打闹、不玩手机、不打瞌睡、不吃零食、不阅读报刊杂志、不聚众聊天、不饮酒。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项。（4） | |  |  |
| 4 | 按时交接班，做好工作情况交接、班内晨/晚会、队列出操工作。（2） | |  |  |
| 5 | 不缺岗，不迟到早退，不擅离脱岗位。（3） | |  |  |
| 6 | 熟悉岗位业务，履行岗位职责。（4） | |  |  |
| 7 | 做好岗位值勤及工作记录，并签字。（2） | |  |  |
| 8 | 保持工作环境整洁，做好岗位卫生工作。（1） | |  |  |
| 9 | 按时巡逻，认真仔细；按点巡逻，不留死角。（4） | |  |  |
| 10 | 巡逻时发现治安和消防安全等隐患，及时处理、上报和记录。（3） | |  |  |
| 11 | 配合院方做好治安安全、消防安全检查工作。（2） | |  |  |
| 12 | 完成院方及上级单位下达的各项检查要求和指标（3） | |  |  |
| 13 |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监控中心，做好进出人员登记工作（1） | |  |  |
| 14 | 发现黄牛、医托、小广告、药贩、黑车、药代等可疑人员，及时驱离。（4） | |  |  |
| 15 | 发生紧急按钮报警、电话报警等紧急情况，3分钟内必须到场并处理。（3） | |  |  |
| 16 | 发生各类纠纷、医闹等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处置，必要时组织院内/外增援迅速到场，并上报情况。（6） | |  |  |
| 17 | 与公安和属地派出所积极有效沟通和配合，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纠纷和突发事件。（6） | |  |  |
| 18 | 完成院方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2） | |  |  |
| 19 | 做好各类制度和预案建设，整理各类工作文档，并妥善保存和上交。（3） | |  |  |
| 20 | 严格管理队伍，不违反医院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4） | |  |  |
| 21 | 每月召开一次保安班组长骨干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1） | |  |  |
| 22 | 每周向保卫科汇报工作情况，每月5日前上交工作小结及其他表单资料。（2） | |  |  |
| 23 | 每月25日前上交保卫科下月排班表。（1） | |  |  |
| 24 | 做好日常考勤工作，不弄虚作假。（2） | |  |  |
| 25 | 装备、工作器具保证完好充足，定期检查，及时检修或更换。（5） | |  |  |
| 26 | 开展日常培训、演练和业务学习，平均每人每月不少于1.5小时，及时做好相关计划和记录。（2） | |  |  |
| 27 | 队伍能达标通过每月一次的技能测试。（3） | |  |  |
| 28 | 岗位及人员数量符合院方要求，所有队员持证上岗，并达到院方对人员年龄和素质等方面的要求。（3） | |  |  |
| 29 | 未经保卫科同意，随意换人。（3） | |  |  |
| 30 | 医院保安满意度测评达到85分及以上。（5） | |  |  |
| 31 | 泄露医院内部信息并查实的。（5） | |  |  |
| 32 | 不收受或索取病员及家属赠与的现金、实物及其他物品。（3） | |  |  |
| 33 | 收到有责投诉并经查实。（7） | |  |  |
| 34 |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由于处置不当影响医院声誉的，不可抗力的除外。（15） | |  |  |
| 35 | 涉嫌与工作职责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被公安机关处理的。（15） | |  |  |
|  | 36 | 出现缺缴、漏缴、少缴、不缴队员社会保障金等费用情况。（15） | |  |  |
| **合 计** | | | |  |  |
| **加分内容** | | | | **得分** | **加分原因** |
| **奖励要求** | 1 | 获得表扬信。（1） | |  |  |
| 2 | 获得锦旗。（2） | |  |  |
| 3 | 医院精神文明窗口检查或医院保安满意度测评达到95分及以上。（2） | |  |  |
| 4 | 配合民警在医院抓获违法犯罪分子，经公安机关认定的。（3） | |  |  |
| 5 | 在日常工作中，自行发现、抓获违法犯罪分子，经公安机关认定的。（3） | |  |  |
| 6 | 见义勇为。（3/5/10） | |  |  |
| **合 计** | | | |  |  |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安保考核表内容说明**

|  |
| --- |
| **基本要求打分说明** |
| 1. 每月度医院进行考核，月末根据实际表现，在各小项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并合计总分，双方确认签字。 2. 考核总分105分（不包含34、35、36条）。 3. 考核内容条目括号内的数字为该项条目的分值。 |
| **奖励要求打分说明** |
| 1. 当月度每获得一封表扬信加1分，获得n封，则加分乘以n倍；当月度每获得一面锦旗加2分，获得n面，则加分乘以n倍，合计封顶5分。 2. 当月度配合公安机关抓获违法犯罪分子的，每抓获一人/次加3分，抓获n人/次的，则加分乘以n倍，封顶6分。 3. 当月度在日常工作中，自行发现、抓获违反犯罪分子的，每抓获一人/次加3分，抓获n人/次的，则加分乘以n倍，封顶6分。 4. 当月度见义勇为，经医院或属地派出所认定的，每发生一起加3分；经区级认定的，每发生一起加5分；经市级认定的，每发生一起加10分；封顶10分。 |
| **考核分数换算说明** |
| 采取月度定级考核，分五级：  A+级：≥90分 且有加分情况,全额支付，酌情奖励。  A级:≥90分合格，全额支付。  B级:89-80分整改,付90%费用。  C级:79-70分整顿,付80%费用。  D级:≤69分约谈公司,支付不高于70%。视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支付比例。  一年内，月度考核结果三次D级的中标人，或发生影响医院声誉的重大事件，可随时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备注说明** |
| 1. 奖励分数仅用于抵消基本要求里除31、32、33、34、35条外其他项目的扣分。 2. 34、35、36条为一票否决项，视严重程度院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 考核实施过程中，根据医院工作安排需要，将对考核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